



福州深化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

力争到2027年培育链主企业50家,全市省级及以上园区工业营业收入总额达8200亿元

■ 海都记者 陈逸之

为持续深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加快打造优质产业空间载体,日前,福州市政府印发《福州市深化新一轮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明确了主要工作目标:到2027年,工业园区实现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双提升”。其中,产业集聚发展,福州全市省级及以上园区工业营业收入总额达8200亿元,各园区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占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承载能力增强,福州全市新开工建设载体1000万平方米,园区新改扩建的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类项目容积率不低于2.0;综合效益提升,福州全市省级及以上园区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市总量比重达65%,新改扩建产业类项目亩均税收在现有基础上增长50%。

加强链主企业引领 盘活低效用地

《实施方案》明确,在实施产业集聚行动方面,加强链主企业引领,每年发布工业龙头企业名单,分批次开展链主企业遴选申报,到2027年培育链主企业50家,链主企业年产值(营收)总额超

3000亿元;梯度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到2027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10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90家;鼓励企业入园进区,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出台降租

金、建平台等企业入园进区政策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入园成本。

在实施集约发展行动方面,完善空间规划,落实每个园区不超过3个主导产业的要求,编制或修编园区空间规划、产业规

划并开展规划环评,科学布局;盘活低效用地,全面摸清低效工业用地底数,有序实施上图入库、“一地一策”分类制定处置方案,到2027年,福州全市盘活低效工业用地1万亩。

配建保租房 引进高质量发展项目

在实施承载力提升行动方面,推进节能降碳,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扩大绿色电力消费,完善园区综合能源管理体系;优化用地供给,支持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支持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混合产业用地出让,与仓储、物流、科研等用途混合布局;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在园区搭建若干个共享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集中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新增贷款利息,由市级财政给予50%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单个园区项目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在实施机制创新行动方面,优化运营模式,支持链主企业、国有企业、专业运营商等多种市场主体,以股权投资、片区整体开发或定制式开发等方式参与园区投资建设;转变招商模式,引培优势园区招商运营主体,推行公司化招商、链主招商、基金招商、第三方招商等精准招商模式,着力引进一批高质量发展项目。力争除山区县(闽清、永泰)外的省级及以上园区每年新签约2个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福州全市园区每年新签约产业项目合同投资1000亿元以上。

总投资超700亿元!

福建古雷炼化一体化工程二期项目开工



项目开工现场(游斐渊 陈逸帆图)

■ 福建日报 新华社 福建

11月18日10时18分,总投资超700亿元的福建古雷炼化一体化工程二期项目开工。据悉,福建古雷炼化一体化工程二期项目由福建省、中国石化、沙特阿美合资建设,是我省迄今投资规模最大的产业项目,也是中国石化迄今一次性投

资最大的炼化产业项目。

该项目预计于2030年建成投产,每年可向古雷石化基地供应原料500万吨,有助于完善古雷石化基地产业链,推动当地石化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该项目是中沙能源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年产1600万吨炼油、150万吨

乙烯、200万吨对二甲苯和下游衍生物装置,以及30万吨级原油码头等配套工程。项目主要采用中国石化自主研发技术,将有力保障古雷石化基地炼油、乙烯、芳烃等基础原料供给,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提升福建石化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水平和整体竞争力。

签约金额约480亿元!

第二届中国海洋装备博览会闭幕

海都讯(记者 罗丹凌 吴诗榕) 11月18日,为期四天的第二届中国海洋装备博览会(简称“海装展”)在福州闭幕。与上届相比,今年海装展更加凸显国际交流合作、深化“蓝色伙伴关系”,更加聚焦海洋装备领域领先科技、推动成果转化和产业渗透,更加注重海洋文化建设,凝聚建设海洋中心城市向心力。

本届海装展展览面积10万平方米,紧扣“绿色智能 新质未来”主题,汇聚752家全球优质展商;举办超30场专业论坛会议、对接交易及系列科普体验活动;吸引海内外专业观众约3.5万名,其中专业采购商约7500人(境外采购商600多人),

累计参观客流总量约22万人次;展期4天实现交易签约金额约480亿元。全面展示了绿色化、智能化、国际化的海洋装备高精尖设备技术及解决方案,打造引领海洋产业发展风向的高端平台。参展商纷纷表示,通过这一平台,他们能够更直接地接触到行业内的专业人士和潜在客户,从而更加精准地推广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对展会的专业性、采购商的专业素养以及订单成交的活跃氛围给予了高度评价。

展会期间举办超30场专业权威的论坛会议及系列科普体验活动,超200位行业大咖、企业精英齐聚一堂,就船舶行业可持续发展(ESG)、海洋文旅

产业创新发展、海事网络安全、智慧海洋产业发展、海洋绿色材料产业发展、船舶工业能源管理、船舶工业精益管理、船舶知识产权、船舶涂装与焊接新技术新材料等关键主题多方面、多维度展开讨论,乘新质生产力之风,聚力赋能产业未来。

除论坛外,本届海装展还组织新产品新技术发布、产业合作推介、精彩赛事、颁奖典礼等活动,努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努力实现展会红利多方共享。本次博览会现场评选产生十佳国际合作、十佳科技创新等4大奖项40家获奖单位,扩大参展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知度。

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两高”司法解释: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可构成犯罪

■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8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其中

明确,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的,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该司法解释规定,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

行判决、裁定罪处罚。同时,司法解释列举了“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等10项“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以及“聚众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等5项

“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司法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

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在提起公诉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